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利潤預警

本公佈乃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500,000元至人民幣65,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本集團亦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500,000元至人民幣3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本集團本期間收入預期減少及股東應佔虧損預期增加主要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市場持續萎縮導致酒類銷售大幅減少及於期內清平高速（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停止收費）遣散費撥備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無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會作出調整及須待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尚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而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劉寶華女士及張廷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